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04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

被告 陳霈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17560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880元，及其中新臺幣12,220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其中新臺幣57,660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分期付款買賣Apple 13Pro手機一支，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3,320元，分24期繳付，每月15日繳納3,055元，並約定若逾期未繳，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僅繳付20期即未

01 再繳納，尚積欠12,220元未繳納。又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
02 向原告分期付款買賣Apple 13手機一支，買賣總價為新臺幣
03 （下同）66,960元，分36期繳付，每月25日繳納1,860元，
04 並約定若逾期未繳，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
05 僅繳付5期即未再繳納，尚積欠57,660元未繳納。總計被告
06 共積欠原告69,880元，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定條款，已喪
07 失其利益。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880元，及其中12,220元
09 自113年4月15日起、其中57,660元自113年4月25日起，均至
10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
11 告負擔。

12 三、被告雖未到庭，但前曾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被告名下無
13 財產，須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兩
14 名子女支出合計37,243元，若遭原告扣押部分薪資，將使被
15 告及兩名子女之生活陷於困難。故請求鈞院酌留被告之薪資
16 不讓原告扣押，以維持必要之生活所需等語。

1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分
18 期付款繳款明細各2份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惟被告所
19 執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
20 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
21 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從
22 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積欠之買賣價金69,880元，及其中12,220元自113年4月15日
24 起、其中57,660元自113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
25 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28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9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